

ifc商场2022年8月购物礼遇-条款及细则

参加条款及细则

1. 于国际金融中心商场(下称“商场”)举办之 ifc 商场 2022 年 8 月购物礼遇(下称“推广”)期限由 2022 年 8 月 8 日至礼品换罄即止(下称“推广期”)。此推广适用于有效之 CLUB ic 会员包括新加入 CLUB ic 会员(下称“会员”)，每位会员每日最多只可参加乙次。

参加者的条款及细则

2. 由 2022 年 8 月 8 日至礼品换罄即止，会员同日于商场内电子消费满港币 4,000 元或以上(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即日消费单据，每次消费需达港币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会员支付)，但不包括所有现金消费、购买及使用现金券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网上购物、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可获 CLUB ic 会籍并成功登记后获得定额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及/或定额 ifc 商场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下称“礼券”)。所有于活动宣传品上的图片只供参考之用。详情请见下表。

同日认可消费金额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ifc 商场餐饮礼券 (只限星期一至四)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以 AlipayHK、BoC Pay、八达通、PayMe、Tap & Go「拍住赏」或 WeChat Pay HK 消费额外购物礼券# (推广期内最多换领两次)
HK\$4,000 – HK\$7,999	HK200	-	-	HK\$100
HK\$8,000 – HK\$19,999	HK\$100	HK\$400	HK\$100	HK\$200
HK\$20,000 – HK\$39,999	HK\$600	HK\$1,200	HK\$200	HK\$300
HK\$40,000+	HK\$1,600	HK\$2,400	HK\$600	HK\$600

由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或礼品换罄即止，现有或新登记 CLUB ic 会员于 ifc 商场以电子货币单笔消费满 HK\$800,000 或以上，将可合资格换领「7-8 月特别购物礼遇」获得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换领「7-8 月特别购物礼遇」之相关消费将不可用作换领以上列表之礼券。

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致电 2904 2199 联络 CLUB ic Lobby 或浏览 www.ifc.com.hk/clubic。

#以 AlipayHK、BoC Pay、八达通、PayMe、Tap & Go「拍住赏」或 WeChat Pay HK 单笔最低消费达港币 **2,000 元**。每位会员于推广期内最多换领消费券额外奖赏 **2 次**。

*所有于 Apple Store 之消费不适用于此推广活动。

3. 参加者必须于消费当日携同商场内所有合资格商舖发出的消费单据之机印正本(每张单据消费额为港币100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会员支付)及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Apple Pay、Android Pay、AlipayHK、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及拍住赏)，亲临位于商场二楼CHANEL Shoes(舖号2082)隔邻之礼品换领柜檯(服务时间：每日上午11时至晚上9时半)或位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U2 楼的CLUB ic Lobby (服务时间：每日上午10时至晚上8时)登记并领取礼券或透过「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式登记并领取礼券。

4. 只接受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Apple Pay、Android Pay、AlipayHK、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拍住赏及CLUB ic认可的线上交易之消费单据。所有现金消费、购买及使用现金券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 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恕不接受。
5. 合格之电子消费金额以签账淨值计算，签账淨值为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显示之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折扣优惠、现金回赠、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赠如cash dollars或小费均不会计算入签账淨值。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ifc”)有权要求参加者出示相关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银联、Apple Pay介面、Android Pay介面、AlipayHK介面、BoC Pay介面、PayMe介面、WeChat Pay HK介面及/或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之用及确认所有有关消费为同一会员支付。
6. 于推广期内，ifc 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拒绝接受、拒绝承认任何视为不恰当、有怀疑、不清晰显示付款平台及/或无效之消费单据作礼品及礼券换领。如发现任何怀疑不诚实个案，ifc 同时保留向警方寻求协助的权利。
7. 会员所购买的物品详情必须显示在按金单据上，包括相关货品资讯、按金及馀额资料及商品编号等。如按金单据上并没有列出以上资料，该笔消费将被视作购买购物礼券处理，并将不能用作登记及换领礼品。
8. 零售交易中所涉及之按金及馀额将合共被视作单次消费。每笔合格消费只可由一位会员登记一次，重複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每笔合格交易的按金及馀额必须由同一会员付款，并且以第一笔付款人为主。如发现会员重複登记同一笔消费，该项消费积分及礼券换领将被褫夺。
9. 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单据已于其他推广换领礼品 (包括但不限于 2021 所有礼品换领活动，2022 农曆新年礼品换领活动、2022 年 3 月特别购物礼遇、2022 年 4 月购物礼遇、Time to Feast 餐饮奖赏、2022 年 6 月购物及餐饮礼遇及 2022 年 7-8 月特别购物礼遇)，则其馀额并不可用作换领是次推广的礼券。
10. 每组收银机列印之电子销售单据必须与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相符，并且必须由同一会员以付款卡付款。会员登记姓名须与有关消费所使用之电子签账存根上的姓名相同。
11. 只有以电子货币结算购物方能登记 ifc 积分。登记名称必须与相关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註明的名称相同。所有认可消费不包括现金付款之消费，于 Apple Store 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购买现金券及购物礼券、增值卡、增值服务及网上购物的消费均不能累积 ifc 积分。ifc 保留拒绝消费登记的权利。
12. 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格消费将被独立累积计算。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共同付款之同一消费只可登记一次，重複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
13. 已登记之单据及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将获盖以 ifc 认可的公司印。逾期 (非即日)之单据、重复之单据、单据副本、已损毁之单据及複印之单据将不获受理。属于同一交易之单据只能换领礼品、礼券一次。所有已换领礼券的购物单据不可重複使用。
14. 所有提供作换领礼品的单据不可申请退款及退换，而所有盖印后之单据的退款及退换要求将不被接受。如有关交易已进行退款或退换，会员凭该交易获得的礼券将被收回，而所有相关 ifc 积分将被扣除。

15. 会员必须先成功下载「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才合资格获得礼券。新会员可于指定电子会籍登记表注册或亲临礼品换领柜檯或亲临 CLUB ic Lobby 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会员如未能成功下载「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即等同于放弃参加是次礼品换领活动。ifc 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或拒绝发出 CLUB ic 邀请、暂停或即时终止 CLUB ic 会籍。
16. 如参加者于消费当日未能以合资格收据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及换领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参加者可在消费日起 7 天内凭该相关合资格收据亲临位于商场二楼 CHANEL Shoes (舖号 2082)隔邻之礼品换领柜檯(服务时间：每日上午 11 时至晚上 9 时半)或位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U2 楼的 CLUB ic Lobby (服务时间：每日上午 10 时至晚上 8 时)完成登记 CLUB ic 会籍并换领礼券。现有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则可根据条款(2) 所列的消费金额换取相应的礼券。
17. 每位合资格顾客最多可持有一个会籍。如发现会员重複登记会籍，该会籍将被褫夺。ifc 保留拒绝该顾客再次申请 CLUB ic 会籍的权利。
18. 所有商舖职员不得自行参加或代替任何顾客参加是次推广。
19. 如有需要，CLUB ic 会籍的详细内容及条款可根据要求予以提供。
20. ifc 商场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于 CLUB ic 会员登入「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后可供使用并只适用于 ifc 商场内之指定商户。请于應用程式上参阅接受礼券商户名单。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及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之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及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21. ifc 商场餐饮礼券之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ifc 商场餐饮礼券及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22. 每位会员每日最多只可参加 1 次。所有于换领活动后所作的同日消费均不可用以再次登记礼券换领。换领礼券后，会员将不可于同日添加其他消费单据，或交换消费单据以再度换领更高礼券回赠。
23. 每位会员于推广期内最多换领消费券额外奖赏 2 次。
24. 换领礼券时，会员有权利和义务检查及点算，礼券一经送出，恕不退换、补发或互相套换。
25.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及 ifc 商场餐饮礼券不可于同一消费内使用。
26. 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换罄后活动将即时终止并于礼品换领柜檯及 ifc 商场网站作出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27. 礼券以参加者的消费金额作准。会员不能选择其他消费金额的相应礼遇，及/或以其他礼品或礼券互相套换。

28. ifc 将複印会员之消费单据及相关电子签账存根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如会员不接受此安排，将被当作放弃参加是次推广。

29. 因享用礼券(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或人身伤害，ifc 概不负责。

30. ifc 对商场店舖提供之货品或服务不负任何责任。

31. 以「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线上换领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31.1. 以「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下称“應用程式”)线上换领奖赏必须完成 CLUB ic 会员注册(下称“会员”)。

31.2. 会员必须于消费当日于應用程式「登记消费」页面登记所有合格购物单据及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Apple Pay、Android Pay、AlipayHK、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 及拍住赏)。系统将会计算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即日消费单据作线上换领奖赏，每次消费需达港币 100 元或以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支付。如上载多于两张即日消费单据，系统只会计算其中最高金额的两张即日消费单据作奖赏换领。其他合格购物单据将只会进行积分登记。后补上载或更改/交换其他消费单据将不获处理换领奖赏。七日内候补登记并不适用于线上奖赏换领。

31.3. 经核实后，礼券会于三日内(包括登记当日)推送至会员帐户。

31.4. 如会员未能准确地提供完整清晰的商户单据之机印正本的图片、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及必填栏位所要求的资料详情，该线上换领申请将不获处理并视为不成功。

31.5. 会员有责任确保在應用程式的登记消费功能中提交的商户单据之机印正本的图片、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及消费登记资料均准确无误并合乎合格消费的定义。ifc 保留拒绝任何不诚实、重複递交或具有不准确资料的消费登记，以及有权因会员故意不诚实使用應用程式而取消其会籍的权利。

31.6. ifc 对于使用應用程式时及有关互联网连接的问题发生的任何事故概不负责。会员应自行承担任何因使用應用程式造成的损失，包括因下载或使用任何资料或内容而导致的设备损坏和数据遗失。

32. CLUB ic 会员额外奖赏条款及细则

32.1. 此推广的有效消费日期由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会员于推广期间分别符合指定奖赏条件可获额外 ifc 积分或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

32.1.1. 会员于商场以 AlipayHK、BoC Pay、八达通、PayMe、Tap & Go「拍住赏」或 WeChat Pay HK 单笔消费满港币 500 元或以上，可获赠额外 2,500 ifc 积分乙次。

32.1.2. 会员于商场电子消费累积消费满港币 100,000 元或以上，可获赠额外港币 1,600 元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乙次。

32.2. 只限成功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或前完成登记 CLUB ic 积分手续之有效消费方可参加是次活动。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单据已于其他推广换领礼品(包括但不限于 2021 所有礼品换领活动，2022 农曆新年礼品换领活动，2022 年 3 月特别购物礼遇，2022 年 4 月购物礼遇，Time to Feast 餐饮奖赏及 2022 年 6 月购物及餐饮礼遇)，则其余额并不可累计用作换领 CLUB ic 额外奖赏。

32.3. 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或以后加入 CLUB ic 的会员，其入会翌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消费将合格获得条款 32.1.1 所列的奖赏。

32.4. 每位会员于推广期内最多可换领奖赏乙次(包括条款 32.1.1 及 32.1.2 所列的奖赏)。CLUB ic 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格消费将被独立累积计算。

32.5. CLUB ic 额外奖赏将于登记后 7 天内直接存入会员账户，积分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33.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 33.1.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下称「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参与商户于 ifc 商场开设之专门店(下称「接受礼券商户」)。
- 33.2. CLUB ic 会员(下称「会员」)可于 ifc mall (Hong Kong) 應用程式(下称「應用程式」)或 ifc 网页 <https://ifc.com.hk/tc/voucheracceptancelist/> 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33.3. 会员应在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前细阅使用指示。
- 33.4. 会员须在每次使用电子购物礼券时选择其价值。可供选择的电子购物礼券价值视乎應用程式上显示的会员帐号的礼券结余而定。
- 33.5. 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应以港币 100 元为单位。输入的数值如非港币 100 元的整倍数将被下调至最接近港币 100 元的整倍数。
- 33.6. 确认电子购物礼券价值后，應用程式将产生一个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该二维码将于两分钟之内有效。
- 33.7. 会员须向接受礼券商户出示應用程式上的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以供换领货品及服务时于香港 ifc 商场商户應用程式(下称「商户應用程式」)上进行验证。会员必须出示應用程式上产生的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以作验证。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的萤幕撷取画面或複製图片将不获接受。
- 33.8. 每个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只可供一次交易使用一次。
- 33.9. 如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未能在两分钟有效时间内以商户應用程式验证，该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将失效，而该次使用将被视为不成功。电子购物礼券的价值将存回会员的电子购物礼券结余。
- 33.10. 会员应审慎确认交易时所使用之电子购物礼券的价值。会员在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后表示电子购物礼券价值或任何未用结余有任何差异，ifc 恕不受理任何赔偿要求。
- 33.11. 电子购物礼券不可兑换现金或换成任何价值的实体礼券或其他礼券、货品及服务。使用电子购物礼券的交易将不允许退货或退款。
- 33.12. 除非得到 ifc 及相关接受礼券商户特别允许或同意，否则电子购物礼券不可与 ifc 或接受礼券商户所提供之其他类型的礼券、优惠、促销活动或折扣共同使用。电子购物礼券不适用于购买指定货品，详情请向相关接受礼券商户查询。
- 33.13. 以电子购物礼券购买的所有货品或服务均由相关接受礼券商户提供予会员；就相关接受礼券商户未能或延迟提供货品或服务，或其中任何商户所提供之货品或服务的质素，ifc 恕不负责。每家接受礼券商户均须为其提供之货品或服务承担全部相关义务及责任。有关任何接受礼券商户的货品或服务的任何查询、投诉及争议，会员应直接向有关接受礼券商户提出并寻求解决方法。
- 33.14. 电子购物礼券如有遗失，ifc 恕不赔偿。电子购物礼券如过期，ifc 恕不补发。请注意有关电子购物礼券的有效期，ifc 不会作出任何延长使用期之安排。
- 33.15. ifc 将保留不时修改有关换领及使用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包括换领礼券所需的消费额)，而无须先行通知会员。
- 33.16. ifc 及接受礼券商户保留权利修改、取消或暂停换领或使用电子购物礼券，以及可修改有关换领及使用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与细则，而无须先行通知会员。
- 33.17. 有关换领或使用电子购物礼券的所有事宜及争议均应由 ifc 决定，且 ifc 的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 33.18. 会员须负责确保电子购物礼券的使用符合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ifc 保留权利拒收任何不诚实、非法或重複使用的电子购物礼券，并可在会员故意不诚实使用应用程式时取消其 CLUB ic 会籍。
- 33.19. 电子购物礼券仅供会员专用。会员不得明知而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如会员得知或怀疑电子购物礼券被任何其他人士盗用，应立刻通知 ifc，ifc 保留一切法律权利追究有关事宜。

34.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 34.1.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下称「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参与商户于 ifc 商场开设之专门店(下称「接受礼券商户」)。
- 34.2. CLUB ic 会员(下称「会员」)可于 ifc mall (Hong Kong) 应用程式(下称「应用程式」)或 ifc 网页 <http://www.ifc.com.hk/tc/condvoucherlist/> 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34.3. 会员应在使用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前细阅使用指示。
- 34.4. 会员须在每次使用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时选择其价值。可供选择的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价值视乎应用程式上显示的会员帐号的礼券结余而定。
- 34.5. 使用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应以港币 400 元为单位。消费每满港币 800 元可使用港币 400 元礼券乙张，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 10 张礼券 - 会员最多可于港币 8,000 元或以上之同一消费使用港币 4,000 元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输入的数值如非港币 400 元的整倍数将被下调至最接近港币 400 元的整倍数。
- 34.6. 确认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价值后，应用程式将产生一个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该二维码将于两分钟之内有效。
- 34.7. 会员须向接受礼券商户出示应用程式上的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以供换领货品及服务时于香港 ifc 商场商户应用程式(下称「商户应用程式」)上进行验证。会员必须出示应用程式上产生的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以作验证。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的萤幕撷取画面或複製图片将不获接受。
- 34.8. 每个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只可供一次交易使用一次。
- 34.9. 如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未能于两分钟有效时间内以商户应用程式验证，该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将失效，而该次使用将被视为不成功。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的价值将存回会员的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结余。
- 34.10. 会员应审慎确认交易时所使用之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的价值。会员在使用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后表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价值或任何未用结余有任何差异，ifc 恕不受理任何赔偿要求。
- 34.11.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不可兑换现金或换成任何价值的实体礼券或其他礼券、货品及服务。使用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的交易将不允许退货或退款。
- 34.12. 除非得到 ifc 及相关接受礼券商户特别允许或同意，否则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不可与 ifc 或接受礼券商户所提供之其他类型的礼券、优惠、促销活动或折扣共同使用。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不适用于购买指定货品，详情请向相关接受礼券商户查询。
- 34.13. 以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购买的所有货品或服务均由相关接受礼券商户提供予会员；就相关接受礼券商户未能或延迟提供货品或服务，或其中任何商户所提供之货品或服务的质素，ifc 恕不负责。每家接受礼券商户均须为其提供之货品或服务承担全部相关义务及责任。有关任何接受礼券商户的货品或服务的任何查询、投诉及争议，会员应直接向有关接受礼券商户提出并寻求解决方法。

- 34.14.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如有遗失，ifc 恕不赔偿。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如过期，ifc 恕不补发。请注意有关电子购物礼券的有效期，ifc 不会作出任何延长使用期之安排。
- 34.15. ifc 将保留不时修改有关换领及使用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包括换领礼券所需的消费额），而无须先行通知会员。
- 34.16. ifc 及接受礼券商户保留权利修改、取消或暂停换领或使用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以及可修改有关换领及使用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与细则，而无须先行通知会员。
- 34.17. 有关换领或使用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的所有事宜及争议均应由 ifc 决定，且 ifc 的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 34.18. 会员须负责确保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的使用符合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ifc 保留权利拒收任何不诚实、非法或重复使用的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并可在会员故意不诚实使用應用程式时取消其 CLUB ic 会籍。
- 34.19.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仅供会员专用。会员不得明知而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如会员得知或怀疑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被任何其他人士盗用，应立刻通知 ifc，ifc 保留一切法律权利追究有关事宜。

35. 港币 100 元 ifc 商场餐饮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 35.1. 港币 100 元 ifc 商场餐饮礼券(下称「餐饮礼券」)只适用于 www.ifc.com.hk/media/diningvoucher.pdf 上所列之接受 ifc 商场餐饮礼券的商户 (下称「接受餐饮礼券的商户」)。接受餐饮礼券的商户资料如有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接受餐饮礼券的商户

名称	舖号
% Arabica	1050
agnès b. LA LOGGIA bis	3002-05
Blue Bottle Coffee	3077
BYO_By Nodi	1104A
CaN LaH	3075
Chinesology 唐述	3101-07
COVA	1023
Crystal Jade La Mian Xiao Long Bao 翡翠拉麵小笼包	2018-20
Cuisine Cuisine	3101-07
Dalloyau	2028
Dang Wen Li by Dominique Ansel	1025B
FOUR BITES	2012
Fuel Espresso	3023
HAKU	4011
ISOLA bar + grill	2075
Kiki Noodle Bar	2017
la famille	3098B
LA RAMBLA By Catalunya	3071-73
Lady M New York	2096A
Le Salon de Thé de Joël Robuchon	2045A
Lei Garden	3008-11

LIFETASTIC Patisserie	2096B
Mu-ni	2016
Omotesando Koffee	1032
Omusubi	1061
Paul Lafayet	1104B
Pierre Herme Paris	2029
Pret A Manger	1015
Ramen House Konjiki Hototogisu 金色不如婦	3020
SAKImoto Bakery	1062
sen-ryo 千両	3099-3100
Shake Shack	4018
SHÈ	3025-26
Shikigiku Japanese Restaurant 四季菊	4001-07
Starbucks Coffee	2097-98
Tasty Congee & Noodle Wantun Shop 正斗粥麵專家	3016-18
Tea WG Salon & Boutique	1022
The Glasshouse	4009
Tonkichi	3013
YO MAMA	3098A

- 35.2. 消费每满港币 200 元可使用港币 100 元的餐饮礼券乙张，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 8 张餐饮礼券 – 顾客最多可于港币 1,600 元或以上之同一消费使用港币 800 元餐饮礼券。
- 35.3. 此餐饮礼券适用在接受餐饮礼券的商户于惠顾堂食及外卖时使用，但不适用于透过第三方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 Deliveroo、Foodpanda 及 OpenRice) 点餐外卖服务。
- 35.4. 每张餐饮礼券只可于同一交易中使用，兑换货品及服务时必须交出餐饮礼券作註销。
- 35.5. 餐饮礼券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 35.6. 餐饮礼券持有人可在有效期内于接受餐饮礼券的商户换取同等价值货品及服务。
- 35.7. 扣除餐饮礼券面值后之馀款必须由持有人缴付。如换取的货品及服务面额少于餐饮礼券面额，不设找赎。
- 35.8. 请参阅餐饮礼券背面之餐饮礼券有效期，逾期无效。
- 35.9. 餐饮礼券背面的指定空格必须获盖以 ifc 认可之公司印，方为有效。
- 35.10. 餐饮礼券不能用以套换现金、其他礼券、货品或服务。持有人不得折回现金或以餐饮礼券兑换现金。
- 35.11. 餐饮礼券概不挂失。如有遗失或损毁将不获补发。
- 35.12. 兑换餐饮礼券时，餐饮礼券持有者有权利和义务检查餐饮礼券，餐饮礼券一经送出，恕不退换。所有与所提供货品及/或服务相关之义务与责任，由接受餐饮礼券的商户负责。
- 35.13. ifc 和接受餐饮礼券的商户保留取消、更改或暂停此推广之任何事项或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如有任何争议，ifc 和接受餐饮礼券的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36. 是次推广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ifc 保留取消、更改或暂停此推广之任何事项或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或解释，唯在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或向参加者发出通知书。
37. ifc 就此推广有关一切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均属最终决定，并对所有有关人士具约束性。

38.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别，一概以英文本为准。

39. 以上所有条款及细则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解释及受其监管。